



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

全市法院去年审执结案件 34203 件



□本报记者 齐放 杨旭

2月26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松林向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作《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披露,去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37267件,同比上升27.3%;审执结34203件,同比上升33.6%。其中,市中院受理案件4425件,同比上升21.3%;审执结4221件,同比上升22.1%。办案质效不断提升,主要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。

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去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174件,判处被告人3191人。加大对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暴力恐怖犯罪的打击力度,审结“涉黑”、故意杀人、绑架、“两抢一盗”、诈骗、毒品类案件455

件。严惩腐败犯罪,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犯罪案件143件,其中县处级以上9人。坚持“打虎”“拍蝇”并重,审结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征地拆迁、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7件。严厉打击侵害民生犯罪,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4件、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22件。适用简易程序、刑事和解程序审结轻微刑事案件、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976件。加大对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、责令退赔等财产刑判决执行力度,让犯罪分子彻底丧失再犯的经济基础。

服务经济社会发展

去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2817件,同比上升23.9%,标的总金额49亿元。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审结买

卖、承揽、租赁、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案件7462件,维护市场交易秩序。审结民间借贷、融资担保、金融借款纠纷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1283件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,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3件。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及司法协助案件12件,平等保护国内外主体合法权益。强化清算与破产审判职能,指导暂时困难企业和解重整,推动“僵尸企业”依法退出市场,审结相关案件13件,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。

切实保障民生权益

加强涉民生案件审理,促进社会和谐、共享发展成果。审结人身损害赔偿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劳动保障等涉民生案件7439件,同比上升8.4%。推进家事审判改革,推行人身安全保护令,审结婚姻家庭、继承、赡养等案件3390件。建立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,开展第九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,审执结案件837件,追回劳动报酬576万元。

扎实开展“反校园欺凌”专项行动,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和校园暴力犯罪,审结相关案件23件。坚持每学期开学第一天为中小学生上法制课,为学生捐赠法律口袋书。加强涉军维权工作,依法审理涉军维权案件76件,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有效破解执行难题

全市法院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联合下发的《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联合40余家市直机关建立惩戒机制,汇聚攻克执行难强大合力。开通失信被执行人彩铃曝光业务,最大限度挤压“老赖”生存空间,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惩戒大格局,734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舆论压力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。持续开展“春雷行动”“夏季雷霆”“秋季攻坚”和涉民生、涉金融等专项执行行动,全年共执结6991件,执结标的金额3.7亿元,司法拘留327人,判处拒执犯罪88人,

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坚持为民服务宗旨

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,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,对需要补充材料的,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,当场立案率99.2%。对立案过程中发现的滥用诉权、虚假诉讼等行为,严格审查甄别,依法予以制裁。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、减、免诉讼费235万元,为案件当事人、申请执行人、刑事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78.6万元,保障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。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软硬件提档升级,为群众诉讼提供志愿者导诉、智能查询、短信告知、法律咨询等“一站式”多元司法服务,全年共办理诉讼引导等服务27357人次。建立审限预警机制,强化审限控制,努力缩短诉讼周期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.5%。深入工厂、社区、乡村、学校巡回审判案件8475件,降低群众诉讼成本。



建立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

□本报记者 齐放

建议内容:

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路文华、夏延斌等代表认为,随着城镇化建设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电梯作为一种立体运载工具,数量增长快、使用频率高,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。但是,电梯在提供便利的同时,安全隐患时有发生。问题主要体现在使用、维护、监管环节:电梯本身质量不过关,投诉时有发生;电梯维护不及时;电梯数量难以准确统计,无法对每一部电梯进行监管。

对此,路文华、夏延斌等代表建议强化我市电梯安

全监管,坚持“政府主导、技术支撑、市场运作、百姓受益”的原则,在我市建立和推广电梯安全监控系统,为维护单位、使用单位、检验单位、检测机构提供服务,变事后应急救援处理为事前监督管理。

办理情况:

电梯安全关系千家万户,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目前,市政府已建立了安全监察机构主导、专职执法机构配合、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支撑、法制机构履行法制监督“四位一体”的工作机制。截至2017年底,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240家,发现电梯安全隐患342处,下达安全监察指令61份,责令停止使用电梯74台,强制拆除2台,立案查

处1起。完成老旧电梯整治57台、“三无”电梯整治6台。

同时,对全市维保单位重新进行了备案,对维保单位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审查,共完成备案48家。积极筹建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,建设电梯大数据基础平台、电梯安全监察信息系统和电梯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系统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成后,可极大提升电梯日常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,电梯困人事件减少25%,救援到场时间由30多分钟降低到15分钟以内。

目前,漯河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及质量投诉举报中心已成立,漯河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已编制完成,并纳入2018年度财政预算。坚持试点先行,2018年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建成。

综合防治杨柳飞絮

□本报记者 齐放

建议内容:

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王卫峰等代表认为,漯河建省辖市以来,我市在市区主次干道植树绿化方面,投入大、效果好,已成为国家森林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、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。但是,近几年,城市居民要求更换有害绿化树的呼声越来越高,如柳树、杨树等每到春季,柳絮、杨絮乱飞,不仅对市民的健康造成影响,而且可能引发火灾,存在安全隐患。对此,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王卫峰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逐年更新市区树种、减少飞絮危害的建议。

办理情况:

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,去年我市对市区范围内杨树、柳树进行了全面普查,

积极开展杨柳絮综合防治,在更新改造树种的同时,采取注射花芽抑制剂、喷洒黏稠剂等化学方式与高压水枪冲洗、抚育修剪等物理方式相结合的防治措施,控制飞絮形成。制定了《漯河市城区杨柳树飞絮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,制定逐年更换计划,计划利用3年~5年时间,对建成区内所有杨树、柳树进行更新优化。2018年,我市计划对市区范围内1.6万余株杨树、柳树进行综合防治,预算资金600万元。其中,对嵩山路、黄山路等重点路段和人民公园区域近7000株杨树进行更新优化,替换种植水杉、银杏等乔木和石楠等常绿灌木1.8万余株;购置高空作业车,对城区周边3千余株杨树进行抹头修枝;对市区内柳树统一采用注射药剂、喷洒飞絮抑制剂和修枝去冠,进行综合防治;结合幸福渠、郝家台文化大观园等项目建设,伐移杨树9000余株。